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验收报备材料填报说明

为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备材料提交相关工作，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4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备材料填报的说明如下：

**一、验收报备应填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填报方式 |
| 1 | 项目基本情况 | 在线填报 |
| 2 | 应用系统信息表/信息化资产目录 | 在线导入  （按附件要求格式） |
| 3 | 附件（17个，详见下表） | 在线上传 |

附件材料信息（\*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须上传 | 格式 | 上传大小限制(单个文件) | 上传附件命名规则 |
| 1 | 项目投入使用申请函（扫描版） | 必传 | Pdf、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项目投入使用申请函”  示例：XX项目-项目投入使用申请函 |
| 2 | 财政或发改立项批复（扫描版） | 必传 | PDF、压缩包、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立项批复”  示例：XX项目-立项批复 |
| 3 | 中标通知书（扫描版） | 涉及招投标时必传 | PDF、压缩包、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  示例：XX项目-中标通知书 |
| 4 | 评标过程文件关键页（扫描版） | 涉及招投标时必填 | PDF、压缩包、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评标过程文件关键页”  示例：市XX项目-评标过程文件关键页 |
| 5 | 软件测试报告（关键页扫描版） | 涉及软件开发必传 | pdf、压缩包 | 200M | 项目名称-“软件测试报告”  示例：XX项目-软件测试报告 |
| 6 | 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关键页扫描版） | 必传 | pdf、压缩包 | 200M |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测评报告”  示例：XX项目-信息安全测评报告 |
| 7 | 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扫描版） | 必传 | pdf | 200M | 项目名称-“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  示例：XX项目-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 |
| 8 | 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意见（扫描版） | 必传 | pdf、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意见”  示例：XX项目-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意见 |
| 9 | 运维方案（电子版/扫描版) | 必传 | pdf、word、压缩包 | 200M | 项目名称-“运维方案”  示例：XX项目-运维方案 |
| 10 | 保修方案（电子版/扫描版) | 必传 | pdf、word、压缩包 | 200M | 项目名称-“保修方案”  示例：XX项目-保修方案 |
| 11 | 项目总结报告（扫描版） | 必传 | pdf | 200M | 项目名称-“项目总结报告”  示例：XX项目-项目总结报告 |
| 12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扫描版） | 必传 | pdf、压缩包 | 200M |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示例：XX项目-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 13 | 共享开放等符合度相应证明依据（电子版/扫描版) | 涉及资源共享开放时必须上传 | pdf、word、压缩包、jpeg、png | 200M | 项目名称-“统筹开放等符合度相应证明依据”  示例：XX项目-统筹开放等符合度相应证明依据 |
| 14 | 验收报备信息在线打印盖章附件 | 必传 | Pdf | 200M | 项目名称-“在线打印盖章附件”  示例：XX项目-在线打印盖章附件 |
| 15 | 其他证明或说明材料（电子版/扫描版) |  | Pdf、jpeg、png |  | 项目名称+其他证明材料 |
| 16 | 补充材料 |  | pdf、word、压缩包、jpeg、png、execl | 200M | 没有规定 |
| 17 | 其他附件 |  | pdf、word、压缩包、jpeg、png、execl | 200M | 没有规定 |

**二、验收报备材料填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信息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相应信息 | 填报要求 |
| 1 | 项目基本情况 | 基本要求 | 1.基本表所有项为必填项，不能有空项，如不涉及请填写“无”。 |
| 2 | 财政或发改立项批复金额(万元) | 财政或发改立项批复金额应与批复文件的资金一致 |
| 3 | 初验、终验及试运行时间 | 1、初验、终验及试运行时间均为相应步骤建设完成的时间点（如有项目分包，项目分期完成情况下，应填写最后一项建设内容完成时的时间点）  2、若未进行初验或试运行需提供相应情况的说明，该说明需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 4 | 招标采购信息 | 1、根据承包、招标方式填写相应招标采购信息。  2、根据中标（成交）方式填写相应的中标（成交）具体信息，如分包则根据分包个数填写相应每包的具体信息。  3、若未招标，需提供未招标情况的说明，该说明需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 5 | 中标（成交）信息 | 1. 评标专家及验收专家信息：请根据评标过程及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附件的信息填写。 2. 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3. 涉及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或经信委批复的函复意见中明确说明需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的，需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并填写相应情况。 4. 所有信息化项目项目必须通过安全测评，不通过安全测评的项目不予通过投入使用申请。 5. 涉及以下情况提供第三方测试信息及报告：   （1）项目在立项时申请了软件测评、安全测评费用；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在三级及以上的；  （3）纳入全市重要信息系统目录的；  （4）涉及核心业务、信息资源、基础设施、跨部门业务协同、公众利益的重大项目。   1. 不涉及上述第三方测试情况的，需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
| 6 | 统筹、共享开放、国产情况等符合度 | 1、统筹方面，如与下拉列表中的全市共性平台实现对接，则勾选涉及统筹。  2、共享开放方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的或经信委批复的函复中明确涉及信息资源建设的项目，需进行勾选，并在附件中提供证明依据。 |
| 7 | 信息化资产目录/应用系统信息表 |  | 1、“软硬件变化”、“应用系统变化”是指对照项目申请时经信委批复的函复中建设内容是否有变化，如软硬件购置的名称、数量、国产品牌是否变化，应用系统涉及的子系统、功能模块内容是否变化，变化情况请简要说明。  2、变化情况请提供证明变化的相应依据，该说明需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二）相关附件材料填报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填报要求** |
| 1 | 项目投入使用申请函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4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各单位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向我委提及投入使用申请。投入使用申请函需由局级申报单位出具。 |
| 2 | 财政或发改立项批复 | 指财政或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资金/建设内容等的批复函，批复函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及批复金额。财政预算批复包含项目批复列表附件的需提供项目批复列表附件。 |
| 3 | 中标通知书 | 项目经过招标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
| 4 | 评标过程文件关键页 | 包括专家抽取、评委签到、专家声明、分项评审打分及综合评审意见等信息页 |
| 5 | 软件测试报告 | 1、是指针对该项目软件建设内容的验收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的关键页包括第一页单位盖章页、结论性页及其他认为关键信息页。软件测试报告应包含是否通过测试的明确结论或描述。  2、未经过第三方测评的应由承建单位测试，并提供相应软件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
| 6 | 信息安全测评报告 | 1、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是指针对该项目安全建设相关内容的测评报告。信息安全测评报告的关键页包括第一页单位盖章页、结论性页及其他认为关键信息页。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应包含是否通过测试的明确结论或描述  2、未经过第三方测评的应由承建单位测试，并提供相应安全测评报告，并加盖公章。  3、与其他项目合并测试或经过其他形式综合测试的请提供相关提供测试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
| 7 | 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 | 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应包含业务人员签字或建设单位盖章 |
| 8 | 竣工专家验收意见 | 财政批复的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的专家评审意见。  发改委批复的项目需提供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的批文。 |
| 9 | 运维方案 | 提供包含运维内容的电子版或扫描版。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范围、运维服务级别、运维流程、运维岗位职责、运维方式，运维费用等内容。 |
| 10 | 保修方案 | 提供包含保修内容的电子版或扫描版。保修方案应界定保修的内容，明确承建单位的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方式、保修响应时间以及保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 |
| 11 | 项目总结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为建设单位撰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12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为承建单位撰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开放等符合度相应证明依据 | 如涉及信息资源共享开放，需提供如协议、合同、使用意见表、系统信息共享页面截图等能够证明信息资源进行了共享、开放的相关证明文件。 |
| 14 | 其他认为必要的附件材料 | 与原经信委批复内容有变化、未进行招标、政府采购，未进行初验试运行等情况，请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所有说明类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